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10月13日（五）中午12時1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鄭教務長 旭志

紀錄：陳錦毓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詳附件一)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辦理。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草案、草案逐點說明及教育部來函，詳議程附件第1-2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頁。

案由二：擬停止適用「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一)本要點為配合教育部推行「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設置，以強化本校MOOCs計畫發展與推動，惟本校目前已無進行相關磨課師計畫，故擬停止適用，詳議程附件第3-4頁。

(二)相關數位學習之推動，以「遠距教學實施要點」執行，使教師具備遠距課程內容教材備課及遠距教學能力。

決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2-3頁。

案由三：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一)本要點之法規內容提及「教學創新獎勵要點」，該要點業於112年9月6日112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決議停止適用，故擬刪除相關字句。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5-7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4-5頁。

案由四：擬修訂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一)本校教學評量在學期結束且學生成績確定後始做評量統計，並在開學前將評量結果分送各系，現行作業流程缺少審核程序，也導致教師質疑資料正確性與流程適當性，爰此修訂本校教學評量作業要點。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8-11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6頁。

案由五：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學生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說明：

(一)依學校「學生休學申請要點」第4點規定：「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健時程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向原就讀系(所)提出申請延長，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得予延長」。

(二)劉生因重大疾病已申請109、110休學屆滿2學年(時任導師楊東昇老師)，並經111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111學年度延長休學。

(三)劉生提出112學年延長休學申請，本案業經112年6月12日機電輔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及112年9月25日工程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四)休學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詳議程附件第12-13頁。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劉生112學年度延長休學申請。

案由六：擬修訂動機系111學年度入學數控工具機與機電整合產學訓專班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動力機械工程系)

說明：

(一)本案業經動機系111學年第8次系務會議及112年9月25日工程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動機系111學年度入學數控工具機與機電整合產學訓專班修正後課程科目，詳議程附件第14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7頁。

案由七：擬修訂飛機工程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無人機跨域學程設置細則」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無人機跨域微學程設置細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飛機工程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9月20日飛機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及112年9月25日工程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無人機跨域學程設置細則」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無人機跨域微學程設置細則」，詳議程附件第15-18頁。

決議：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無人機跨域學程設置細則」名稱有缺漏，請補正。
-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無人機跨域微學程設置細則」第五點修正為：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應至少二分之一學分(含)不屬於學生主系(組)、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 三、表一基礎核心課程增列2門選修課程，分別為「無人機法規與考照實務」3學分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國防科技(無人機)」1學分。
- 四、餘照案通過，詳紀錄附件第8-11頁。

案由八：擬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語言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明：

- (一)因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組教師及相關業務自112年8月1日起已轉移至語言教學中心，需成立課程委員會以便審議相關語文教學課程問題。
-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語言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草案逐點說明，詳議程附件第19-20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2頁。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13 : 05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

112年10月13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畢業生離校程序，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訂定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
-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符合畢業條件，應於畢業當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開學前依學校公告規定時間完成畢業離校程序。  
應屆畢業生須登入本校校務行政e化資訊平台之畢業生離校審核系統查詢審核狀態，各單位已審核通過即完成離校程序。  
畢業生申請畢業離校，已通過畢業條件審核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各單位離校審核事項若未涉及本校所訂畢業條件，應以漸進輔導改正或替代措施處理，不得與證書發放有不正當連結。
- 三、畢業生應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與印章(或蓋手印替代)，親至教學業務組領取學位證書。  
畢業生因故無法親自領取學位證書時，得委託他人代為領取，受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由受託人簽名及蓋章代領學位證書。
- 四、畢業生之學生證應於辦理離校程序時，交由教學業務組取消學生身分後發還。
- 五、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前，如有變更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號碼者，應填具學籍基本資料更正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教學業務組申請變更手續。
- 六、學生畢業前倘與學校發生債權關係時，由權責單位逕依相關規範處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實施要點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停止適用

一、為發展開放式線上課程，幫助學生活化學習，促進學習動機及興趣，發展具特色之磨課師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 課程，以下簡稱 MOOCs 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MOOCs 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或課室進行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

(一) 若搭配實體授課則視為「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 SPOCs)：

1. 課程須具備該門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線上教學，並搭配剩餘學分數之授課時數進行實體課室討論。
2. 授課教師須將每週進行課室討論之章節內容，於課室討論前一週將完整之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以利學生線上學習。

(二) 發展磨課師課程並設計有效的教學策略，並開放全球學員修課，不限授課對象，每一門課程影片總時數以六至九小時為原則；每週應包含一至數個教學單元，每一教學單元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長度以五至十五分鐘為宜，且不採用隨堂錄影。

(三) 磨課師教材製作，得依教育部補助計畫或學校發展策略，另訂相關教材製作規範，並實施相關教材或課程成效驗證，以提升教材製作品質及成效。

三、申請程序：

(一) 由教學發展中心擬定公告徵件內容，包括製作規範、相關權利義務、經費補助等項目，接受教師個人申請，教師需提供教材規劃資料，經磨課師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後續磨課師課程之教材製作、上架平台、教學等支援輔助。

(二) 審查通過者，每位教師每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補助方案為下列之一種：

1. 每案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材製作補助要點」之網路開放教材類別補助。
2. 依教育部補助計畫與學校發展策略，得補助教師錄製鐘點費以每小時 800 元，最多 125 小時，最高補助教師鐘點費每門課程新台幣 10 萬元整，另每門課程教材製作及教學助理費用之補助最高新台幣 5 萬元整。本項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教學發展中心將可依狀況調整或終止其補助與獎勵。

(三) 磨課師課程委員會組成及審查方式，比照教材製作補助審查委員會辦理，並得合併召開之；其他機關補助之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 依本辦法通過申請之補助案，如未能完成繳交成果者，不得再提出新的申請。

四、權利與義務：

(一) 受補助教師需協助該課程之推廣、參與磨課師推動計畫經驗分享研討會、參加數位學習課程教學觀摩等義務，以分享其執行經驗與成果。

(二) 凡經審核通過開課之 MOOCs 課程，所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著作人格權仍歸屬開課教師所有，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規定之 MOOCs 課程

平台內，且本校得評估 MOOCs 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

(三) 上傳 MOOCs 課程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法辦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由磨課師課程委員會會議另以決議定之。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104年06月16日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4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3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鼓勵教師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三、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負責行政業務等工作；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網路平臺管理與維護、系統之教育訓練及功能建構工作；教學發展中心及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製作及師資安排工作。  
本校受評鑑之單位，含各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單位及其所屬主管單位，亦包括相關技術支援單位及行政作業部門。
- 四、本校遠距教學係指透過本校平台進行課程授課，平台建置應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教師於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
- 五、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續開課程者得不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平台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 六、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學生選課、教師授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教務法規辦理，包括：
  - (一)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二)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 (三)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 七、下列學制班別經教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之限制：
  -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前項學生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 八、本校辦理遠距教學相關補助如下：
  - (一)視課程需要，設置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 (二)遠距課程材料費補助，每位教師每學期補助一門課程，有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的教師至多二門，並擇一下列方案申請：

1. 遠距課程完成後提送自評報告至系課程委員會審查者，教師首次(非課程首次)申請遠距授課，每案補助材料費一萬元，爾後之申請將不再補助本項。
  2. 遠距課程依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相關規定實施，並提送認證審查者：
    - (1) 首次進行課程認證或為持續課程認證有效期間重新認證，每案補助材料費五萬元；若該課程獲得教育部認證通過得再補助三萬元材料費。
    - (2) 提送認證課程後若未獲通過，該課程重新開課並重新提送認證者，課程補助材料費三萬元並以補助一次為限。如提送課程認證累積二門未獲通過者，不得再申請本項之補助。
    - (3) 獲認證課程有效期間內進行續開課程者，每課程補助材料費三萬元，並於課程結束後依教育部認證規範表件或當期公告之報告格式填報自評報告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 (三) 前述補助經費來源由校級計畫補助款及其配合款支應，若有不足再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相關經費支應，補助額度得依當年度預算酌予增減。
- 九、本校與國內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及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十、教師及學生使用網路教學系統，除作為教學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應自負法律責任。
- 十一、公告於本校平台上之教學計畫、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之參考。通過遠距課程開課之課程，得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設置平台帳號，提供做為教務處、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等人員課程輔助與抽查、認證資料填報及評鑑訪視等用途。
- 開課單位應於學期結束後，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提供前項相關資料及自評報告，於系課程委員會予以評鑑其教學成效，並簽送教務相關單位備查，以作為後續是否開設之依據；若為提送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者則依其相關規範辦理。系課程委員會評鑑教師遠距授課教學成效，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後3學年內教師將不得進行遠距課程開課：
- (一) 未依本要點實施遠距教學課程。
  - (二) 課程完成後未提送自評報告或教育部認證自評報告者。
  - (三) 遠距課程實施期間，若抽查發現缺失後經通知未補正或無法補正者。
  - (四) 期末教學評量未通過學校規定之標準。
- 十二、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教學評量作業要點

100.09.20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

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3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協助課程教學品質，以提昇教學效能，特制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教學評量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成立課程教學評量委員會：

(一)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組長、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設計組組長組成之。

(二)委員會對於課程教學評量實施程序、評量資料正確性、未達標準名單進行覆核。

(三)委員會應於每學期末召開進行檢討。

三、教學評量問卷依課程性質分成一般課程、實驗課程、體育課程、雙語授課四類調查問卷；問卷內容分為教學反應、學習自我評估並含質性開放式意見。

## 四、教學評量之計算：

(一)量化題項以五等第量表(滿分5分)評量，依序為非常同意(5)、同意(4)、普通(3)、不同意(2)、非常不同意(1)。

(二)各科目有效問卷填答率未達40%，該科目評量分數不列入教師教學評量個人平均值計算。

(三)學生缺課時數累計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該生該科目教學評量列為無效問卷。

(四)分數計算範圍為教學反應之量化題項，分數計算方式為剔除無效問卷後之有效問卷題目選項加總除以有效填答人數得之；該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方式為有效問卷各題平均分數加總除以題數得之。

## 五、課程教學評量不佳之標準：

以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調查滿意度(五等第量表)為評量依據，教師當學期所有課程之個人平均分數在3.5(不含)以下者。

六、經委員會審議後，課程教學評量未達標準者，由教務處通知院、系所及授課教師，並做下列處理原則：

(一)課程教學評量結果，納入教師升等及評鑑之參考。

(二)由開課單位評估課程是否應繼續開課或更換授課教師。

(三)提供開課教師做為課程設計或教學參考依據。

(四)前述處理原則應由開課單位提具追蹤辦理情形，送教務處做為日後校務評鑑佐證依據。

七、本作業要點之各級主管及經辦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系 數控工具機與機電整合產學訓專班 科目表(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1	2	體育(二)	1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英語聽講練習	2	2													
小計		1	2		1	2		4	4		4	4		4	4		2	2		2	2		2	2		2	2	
系專業必修科目	物理	3	3	微積分	3	3	工程數學	3	3	計算機程式	3	3	工程材料熱處理與性質量測實務	2	3	電路學	3	3	應用電子學	3	3	應用電子學實務	3	3				
	動力機械概論與工程倫理	2	2	靜力學	3	3	動力學	3	3	材料力學	3	3	熱力學	3	3	流體力學	3	3	熱工實驗	2	3	自動控制	3	3				
							機械製造	3	3	機構學	3	3	機械元件設計	3	3	潤滑工程實務	3	3	流體實驗	2	3							
							職場實習(一)	3	3	職場實習(二)	3	3				電腦輔助設計	3	3										
							電腦輔助繪圖	3	3																			
小計		5	5		6	6		15	15		12	12		8	9		12	12		7	9		6	6				
系專業選修科目	可程式控制器原理與應用	3	3	機械製造實務	3	3	工廠管理	2	2	品質工程	3	3	人機介面	3	3	數位電子學	3	3	數值分析	3	3	高科技產業分析	3	3				
	機電整合實務(一)	3	3	電腦輔助製造實務	3	3	智慧財產權申請與保護	2	2	氣壓迴路設計實務	3	3	電機學	3	3	電機機械	3	3	創意工程設計	3	3	工具機結構設計	3	3				
	氣壓學原理與實務	2	2	機電整合實務(二)	3	3	奈米科技概論	3	3	空氣汙染與防治	3	3	微電腦控制	3	3	人工智慧	3	3	模糊控制	3	3	振動學	3	3				
	證照實務(一)	4	4	證照實務(二)	4	4	醫學工程導論	3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3	冷凍空調	3	3	熱傳學	3	3	電子電路分析	3	3	機電整合工程	3	3				
										綠色能源概論	3	3	非傳統加工	3	3	汽車學	3	3	流體機械	3	3	磨潤設計	3	3				
													創意技法	3	3	機構設計	3	3	潤滑學	2	2	電子裝備散熱	3	3				
													工具機概論	3	3	機器動力學	3	3	傳動工程概論	3	3	傳動系統設計	3	3				
													職場實習(三)	3	3	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3	3	職場實習(四)	3	3	冷凍空調系統故障分析	3	3				
																			冷凍空調設計與裝修實務	3	3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小計		12	12		13	13		10	10		15	15		25	26		25	26		27	28		25	26				
合計		18	19		20	21		29	29		31	31		37	39		39	40		36	39		33	34				

備註：一.畢業總學分至少 128 學分。二.選修非本系之專業課程(不含共同必修科目)至多可計入 9 學分。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三)(四)不計入畢業學分。四.每位學生入學後需取得至少一張機械或電機相關領域乙級技術士證照，始可取得畢業證書。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無人機跨域學程設置細則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26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3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無人機跨域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設置細則。
- 二、本學程設置之宗旨係因應無人機科技的發展與技術需求，鼓勵學生學習無人機專業技能，提供無人機專業課程與實作技術，培育無人機科技的專業人才，以提升無人機系統之前瞻技術與研發能力。
- 三、本學程由飛機系規劃及執行，設置學程召集人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召集人由飛機系主任擔任之。
- 四、凡本校、聯盟學校與無人機基地計畫夥伴學校(中正大學、嘉義大學、朝陽科大及吳鳳科大)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者得於本校「學程修讀暨證書申請平台」線上提出或逕至本學程提交書面申請書，經學程召集人審核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 五、本學程最低修讀總學分至少為20學分，其中包括基礎核心課程5學分、跨域專業模組課程12學分及實務課程3學分，其中學程修讀科目至少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組)、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本學程課程規劃詳如表一。

表一、無人機跨域學程課程表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預定開課年級	備註
基礎 核心 課程	無人飛機概論	2	航機/航電一下	至少修習5 學分
	飛行原理	2	航機/航電一上	
	無人機法規與考照實務	3	航機/航電二下合開	
	<b>無人機電子通訊系統</b>	<b>3</b>	<b>航電三上</b>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國防科技(無人機)	1	航機/航電二上合開	
模組 課程 (一) <u>飛行 操控 技術</u>	無人機飛航管理(UTM)系統	3	航機/航電三下合開	至少跨修兩 個模組課程 12學分，其 中含主修模 組至少6學 分，主修模 組(一)須通 過 <u>專業基本 級無人機操 作證照</u>
	定翼無人機飛行力學與操控實務	3	<u>自動化系</u>	
	<u>無人多旋翼機考照實務</u>	<b>3</b>	<u>航電二下</u>	
	<u>無人直昇機考照實務</u>	<b>3</b>	<u>航電三下</u>	
	<u>VTOL無人機系統設計與操控</u>	<b>3</b>	<u>航電四上</u>	
模組 課程 (二) <u>系統 設計</u>	航空感測器概論與實驗	3	航機/航電一上	
	無人機整測與任務執行	3	航機三下/航電四上	
	自動飛行系統設計與模擬	3	航機/航電三下	
	無人機飛行系統整合設計	3	航電三下	

<b>整合</b>	地面導控站軟體設計	3	航機/航電四下合開	
<b>模組課程(三) 智能應用技術</b>	人工智慧概論	3	航電二上	
	無人機智慧應用技術	3	航電二下	
	無人機航拍及測繪應用	3	航電四上	
	無人機遙測影像分析實務	3	航電三下	
	無人機建模與飛行模擬	3	航電四下/碩班	
<b>模組課程(四) 載具設計製造</b>	電腦輔助繪圖	3	<b>航機一上/航電一下</b>	
	複合材料與實習	3	航機三上	
	無人機設計與製造	3	航機/航電三上合開	
	飛機性能分析與設計	3	航機四上	
	飛機結構設計與工程分析	3	航機四上	
<b>實務課程</b>	無人機應用與技術講座	3	航機/航電四下合開	至少修習3學分
	無人機實務專題(一)	3	航機/航電三下合開	
	無人機實務專題(二)	3	航機/航電四上合開	
	學期業界實習	3	航機/航電四下合開	

六、學生修讀本學程，加退選與課程修課人數須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七、學生修習本校與無人機基地計畫夥伴學校(中正大學、嘉義大學、朝陽科大及吳鳳科大)開設科目名稱與本學程課程表所列科目相近者，由學程召集人認可後得予以承認，唯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修讀總學分二分之一。

九、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修滿本細則第五條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得向學校申請核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無人機跨域學程修讀證明書」。

十、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無人機跨域微學程設置細則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3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無人機跨域微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設置細則。
- 二、本微學程設立目標，在於培育本校學生認識無人機原理，鼓勵學生學習無人機的專業，藉由操控無人機激發學生的興趣與研究風潮，提升本校無人機的技術。
- 三、本學程由飛機系規劃及執行，設置學程召集人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召集人飛機系主任擔任之。
- 四、學程招收對象：凡本校、聯盟學校與無人機基地計畫夥伴學校(中正大學、嘉義大學、朝陽科大及吳鳳科大)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者得於本校「學程修讀暨證書申請平台」線上提出或逕至本學程提交書面申請書，經學程召集人審核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 五、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應至少二分之一學分(含)不屬於學生主系(組)、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 六、課程規劃與最低修讀總學分：最低修讀總學分應至少11學分。本學程課程規劃詳如下表所示：

表一、無人機跨域微學程課程表

類別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
基礎核心課程	無人飛機概論	選修	2
	飛行原理	選修	2
	<u>無人機法規與考照實務</u>	<u>選修</u>	<u>3</u>
	<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u> <u>國防科技(無人機)</u>	<u>選修</u>	<u>1</u>
模組課程(一) <u>飛行操控技術</u>	無人機飛航管理(UTM)系統	選修	3
	定翼無人機飛行力學與操控實務	選修	3
	<u>無人多旋翼機考照實務</u>	<u>選修</u>	<u>3</u>
	<u>無人直昇機考照實務</u>	<u>選修</u>	<u>3</u>
	<u>VTOL無人機系統設計與操控</u>	<u>選修</u>	<u>3</u>
模組課程(二) <u>系統設計整合</u>	航空感測器概論與實驗	選修	3
	無人機整測與任務執行	選修	3
	自動飛行系統設計與模擬	選修	3
	無人機飛行系統整合設計	選修	3
	地面導控站軟體設計	選修	3
模組課程(三) <u>智能應用技術</u>	人工智慧概論	選修	3
	無人機智慧應用技術	選修	3
	無人機航拍及測繪應用	選修	3

	無人機遙測影像分析實務	選修	3
	無人機建模與飛行模擬	選修	3
模組課程(四) <u>載具設計製造</u>	電腦輔助繪圖	選修	3
	複合材料與實習	選修	3
	無人機設計與製造	選修	3
	飛機性能分析與設計	選修	3
	飛機結構設計與工程分析	選修	3

- 七、學生修習本校與無人機基地計畫夥伴學校(中正大學、嘉義大學、朝陽科大及吳鳳科大)開設科目名稱與本學程課程表所列科目相近者，由學程召集人認可後得予以承認，唯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修讀總學分二分之一。
- 八、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加退選時程與每科修課人數，需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要點或相關規定辦理。
- 九、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並修畢本細則第六條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合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無人機跨域微學程修讀證明書」。
- 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語言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年8月8日112學年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3日112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語言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語言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語文教學課程之規劃。
  - (二)語文教學課程之開設準則與課程審查流程之研擬。
  - (三)語文教學新設課程之審議。
  - (四)本中心專兼任教師各學期授課時數、教學大綱及教學評量之審議。
- 三、本委員會按本校課程委員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組成如下：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中心推選四至六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得以講師代理之)及校外專家學者、校友代表二至四人、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為委員。
- 四、當然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中心主任職務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中心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七、本委員會會議時，必須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議題決議時需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可通過執行。
- 八、本委員會重大決議事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九、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